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延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
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一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一、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因公司董事、总经理邬青峰先生担任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采矿”）董事长职务，所以对关于《续延北方采矿营业期限一年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批。

二、交易概述

经2005年7月16日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审议通过，决定以自有

资金 2,500 万元，占股比 50%，与另一外方股东合资成立该公司。目前，该公司股东为北方股份和卡特彼勒比塞洛斯公司，双方各持股 50%。

2006 年 3 月份，北方采矿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电动轮矿用车整车及备件生产、销售、服务。

按照北方采矿《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其经营期限到期。由于北方采矿经营的电动轮矿用车备件中有大部分是原来的进口 MT 系列车型的备件，国产 NTE 系列占比较小，NTE 系列需要 MT 系列带动开拓。另外，北方股份下一步研发更大吨位电动轮矿用车，在技术上需北方采矿的支持和帮助。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续延其一年的经营期限。

三、北方采矿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底，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847 万元，负债为 4,101 万元，净资产为 13,746 万元。2016 年度，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41 万元，净利润 864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 8,288 万元。截至目前，北方股份共收到其发放的分红款 1,500 万元（为 2016 年度发放的）。由于北方采矿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实际收到的红利款并不增加北方股份 2016 年度损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电动轮矿用车备件市场需要进一步开拓，另外可为北方股份大吨位电动轮矿用车的研发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和帮助，所以续延该公

司营业期限对北方股份电动轮矿用车的销售及技术研发有帮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杨珏先生、穆林娟女士、苏子孟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电动轮矿用车备件销售及技术上均可帮助和带动北方股份的发展，续延其营业期限，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延其营业期限一年。

六、报备文件

1、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